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冷冻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冷冻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 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1 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 9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 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3日

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